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08號

原告 貝斯特精密化學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昇淞

上列原告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之土地（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，面積約33.058平方公尺）之價值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6,946元（23,200×33.058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3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9 日
書記官 戴育萍